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南昌鸿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都置业”）出售其所持有的上海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泰”）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经认真对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和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所载明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重组前，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保持了独立性。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变更，本次重组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

7、本次重组前，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

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上述法人治理机构不会因本次重组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署页）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3 日